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3〕48号

河南省万盛肉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660944779G

地址：安阳市滑县王庄镇小屯村

法定代表人：邢海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5至6月、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期间正常生产，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产品销售台账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复印件；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复印件；人员花名册复印件；2022年度报告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打印件及国家统计局网站截图；情况说明；调查询问笔录；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3〕52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1,3,4,1,1]，处罚金额(X)：9300，代入公式：9300 = 5000+( 20000-5000 ) × [ 32 /52 + ( 22 + 12 + 32 + 42 + 12 + 12 ) / ( 52×6 ) ] × 50%，最终裁量金额：9300.0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玖仟叁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9日